

上兴镇余巷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营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日日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7. 14

合同条款

编号：

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江苏日日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7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的关于上兴镇余巷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营项目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24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1、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24号
- 2、项目名称：上兴镇余巷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营项目
- 3、具体内容（详见分项报价表）：

基于项目背景和目的，服务范围包括：

按《常州市2023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上兴镇需增加一个垃圾分类示范村。

4、合同金额：人民币121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

1、工期120日历天，运营期限一年。

2、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24号）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及运营平台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3) 余款 70% 做为运营服务费按 12 个月均摊，甲方每月支付当月均摊服务费的 50%（扣除每月考核扣款）。乙方在市、区（县）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扣分的每扣一分，扣款 1000 元。

(4) 若乙方未通过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价验收，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运营服务费。

(5) 乙方运营服务期满，甲方支付剩余全部 50% 的运营服务费。

(6) 以上款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考核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人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江苏日日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乙方账号：10620201040224184

乙方负责人：施春芳

乙方负责人联系方式：13961481298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在岗人员名单》对在岗服务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乙方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

2、乙方应独立承担上述人员的工伤赔偿责任；保证不拖欠上述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

3、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如克扣乙方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等，而影响甲方工作、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4、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卫生健康要求的，由乙方及时组织，甲方统一安排预提供服务人员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体检合格者方可聘用上岗。

6、因甲方从事的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为此，乙方应告知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设置的岗位在要求。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

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出现比现在更加严重的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税 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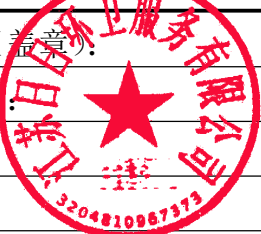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上兴镇余巷村垃圾分类考核细则》

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1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 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中标人在考核中，95 分以下的每被扣 1 分扣款 300 元。根据每月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4)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5)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6)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7) 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组织管理 (25 分)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	2	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的，得 1 分； 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的，得 1 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	5	行政村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得 2 分； 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得 1.5 分； 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得 1.5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行政村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	3	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制度的，得 1.5 分；按照评估制度组织评估，得 1.5 分。	查阅资料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庄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	5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政村党建工作，得 3 分；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进村庄做志愿者来指导居民分类，得 2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村两委、党员和村民代表、第三方运营企业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	3	季度会议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	3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 1 分；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得 1 分；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得 1 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行政村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得 1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合理配备保洁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	3	合理配备保洁员，行政村保洁员配备比例不低于本村常住人口 2‰的，得 1 分；相关人员经岗前培训后上岗得 1 分；工作中对上述人员开展继续培训的，得 1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宣传教育 (15 分)	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正常。	5	每年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3 次的，得 5 分；开展 2 次的，得 3 分；开展 1 次的，得 1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投放点等场所所有宣传氛围，倡议书、宣传画、垃圾分类手册等宣传用品发放到户，农户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100%。	5	场所无宣传氛围扣 2 分，宣传用品没有发放到户的扣 2 分，农户知晓率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	5	行政村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如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等的，得 2 分；落实激励制度并定期进行评比，得 3 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分类设施 (25 分)	根据村庄面积和户数大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分类设施齐全，满足投放需要。	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应设置在村庄主要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建有不少于 1 座垃圾分类亭的，得 1.5 分；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内收集容器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配置齐全，标识规范、方便投放的，得 1.5 分。		
	农户配有垃圾收集容器（可单户或联户配置），采用数字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	6	采用单户或者联户的形式合理配置有机易腐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基础分 3 分，每发现一处未配置或配置明显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用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基础分 3 分，每发现一处未编号或编号不对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配有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标识明确，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10	配有有害垃圾收集车辆的，得 1 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 1 分；配有有机易腐垃圾收集车辆的，得 1 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 1 分；有机易腐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 2 分；配有其他垃圾收集车辆的，得 1 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 1 分；其他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 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建有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选址合理，配套齐全，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管理规范。	6	建有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并正常运行的，得 2 分；资源化处理终端选址合理，有相匹配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得 2 分；资源化处理终端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并落实到位的，废液得到妥善处置的，得 2 分。	现场查看	
分类投放 (10分)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基础分 5 分，每发现一户认识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问询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基础分 5 分，每发现一户未正确分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问询	
分类收运 (10分)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约收集的模式，送往乡镇(街道)集中归集点。	2	村庄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得 2 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	3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的，得 1 分；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有规范手续的，基础分 2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分,无规范手续,视情况扣1-2分。		
	有机易腐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及时送往资源化处理终端。	3	村庄有机易腐垃圾收运计划公示清晰或村民熟知收运时间的,得1分;有机易腐垃圾日产日清或收运频次不低于1次/天的,得2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送至乡镇(街道)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站。	2	村庄其他垃圾有明确收运计划的,得1分;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或按照收运计划及时收集的,得1分。		
村容环境 (15分)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无明显破损。	5	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得2分;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得2分,无明显破损,得1分。	现场查看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等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扔垃圾。	5	每发现一处环境不干净、不整洁,扣1分;每发现一处乱堆或乱扔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做好日常维护,整洁完好。	5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有污迹或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附加分 (10分)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表彰。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得2分。	查阅资料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媒体正面报道。	2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得2分。		
附加分 (10分)	行政村创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2	行政村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行政村创新有机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2	行政村创新有机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得2分。		
	探索建立可持续、有成效的垃圾分类长效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	2	探索建立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的,得2分。		
总分		110			

附录

2023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评估细则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评估方式	评分细则
1	工作组 组织推进 情况 (24分)	组织 领导 (4 分)	(1)各辖市、区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区级垃圾分类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调研督查。	2	查阅资料	少一次扣0.5分
			(2)印发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目标责任清单。	2		无实施方案不得分,无任务清单扣0.5分
		宣传 培训 (8 分)	(1)按照全市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安排,与市级部门联合开展全市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	2		未按要求宣传任务的不得分
			(2)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报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	1		报道每少一次扣0.5分
			(3)依托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开展常态化互动实践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2		少1次扣0.5分,扣满为止
			(4)每季度入户宣传居民数不低于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25%。	1		未完成入户宣传任务的不得分
			(5)分批分级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业务骨干、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督导人员等主体的培训,确保应知尽知。(次数没体现)	2		少1次扣0.5分
		社会 动员 (5 分)	(1)落实垃圾分类党建引领机制和市、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机制,举行垃圾分类联动会议、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基层党组织每月至少研究1次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的活 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	2		少1次扣0.5分
			(2)持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至少完成2个垃圾分类“共同 缔造”试点社区建设并形成经验做法;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每季度至少 开展2次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3		民主协商垃圾分类工 作少一次扣 0.5分;完 成并申报共同缔造社区案 例的得2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评估方式	评分细则
1	工作组织 推进情况 (24分)	督查执法 (3分)	(1)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执法机制，每月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并上报执法情况报告。	1.5	查阅资料	执法情况报告每缺少1月，扣0.5分
			(2)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建立并落实有利于推动镇(街道)履职尽责的垃圾分类综合评估机制。	1.5		无评估制度不得分，无垃圾分类工作情况通报的扣0.5分
		保障措施 (4分)	(1)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实施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满足工作需求，实行专款专用。	2		按照落实情况给分
			(2)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报送各类垃圾分类相关材料。	2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2	体系建设 运行情况 (76分)	分类投放 (13分)	(1)按照市级标准实现建成区居民小区和单位“四分类”投放设施全覆盖。	6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2)完成垃圾分类示范达标小区、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6		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3)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对标实施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改造。	1		根据完成情况给分
		分类收运 (6分)	(1)按照市级文件统一规范前端垃圾分类收集车的外观、标识、编号，配足配齐不同种类的收集车辆，确保收运能力、收运频次与分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坚决杜绝分类垃圾混收混运。	2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2)按进度要求完成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环保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新改建工作。	2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3)推进各区建设大型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健全可回收物收集点、回收站、分拣中心全链条体系，推动“两网融合”。	2		查阅资料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分类处理 (3分)	(1)按进度要求和实际需求完成各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3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评估方式	评分细则
2	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76分)	运行管理 (7分)	(1)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垃圾收运处置及时、设施维护管养到位，分类链条规范有序运转。	4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2)将本区域垃圾分类体系的基础信息数据、运行数据按要求及时更新或接入市级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	3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分类成效 (47分)	(1)区域内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评估情况。	27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市级抽查，并根据第三方测评成绩折算
			(2)社会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	3		
			(3)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垃圾收运处理量占区域垃圾总量比例，分别按占比排名。	10	查阅资料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各占3分；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各占2分，分别按收运处理量比例排名评分
(4)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80%。	7	查看资料	指标每低1%扣0.5分			
3	加减分项	加分 (10分)	(1)工作成效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正面批示或荣誉。	2	查阅资料	市级每次加0.5分，省级及以上每次加1分
			(2)特色、创新工作举措，可在常州范围内复制推广(以辖市〈区〉或镇〈街道〉为单位选择由1个主体进行规模化运行等)。	2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3)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小区“三定一撤”模式，取得明显成效的。	2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4)在垃圾分类市场化、信息化、融合物业企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专项收运体系建设等方面成效突出。	2		根据执行情况给分
			(5)分类点位(如小区、单位、行政村、全域试点镇(街道)、公共机构等)、处理终端作为优秀示范案例供市级以上单位参观、学习、考察的；或在省级垃圾分类现场评估中被列入“红榜”小区的。	2		每个点位加0.5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评估方式	评分细则
3	加减分项	减分 (10分)	(1)被媒体曝光及群众举报发现违规属实的，或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在省级垃圾分类现场评估中推送存在“黑榜”情形的小区。	10	查阅资料	每起扣1分 每个小区每次扣0.5分；“黑榜”小区3个月仍未整改撤榜或在12个月周期内两次上榜的，每个小区扣2分

备注：本表适用于季度和年度评估。